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青海省保安處暫行

組織
壯丁

條例

青海省保安處編印

弁言

在全中華民族發動抗敵戰爭之今日，國家之一切設施，均須切合國防之需要，以增加抗戰之力量，所謂「國民總動員」，所謂「全體性的戰爭」，便是全國上下，每個人都要負起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以及其他各方面足以充實抗戰力量之艱巨責任，然後方能完成救亡圖存之偉大事情。

青海省保安處暫行組織壯丁條例

弁言

抗戰力量之增加，固在國民全體之動員，然所以能動員全體國民者，則以賴有完善之政治機構，以爲運用之原動力也。故保甲制度，係人民與政府合作，共維社會治安之全民組織；而壯丁訓練，則爲保甲制度之中心工作，與國民兵役實施之準備，亦即 總理所謂「第一步武力與民衆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民衆之武力」也。

本省向以各民族之團結一致，在政治軍事上曾獲

得極顯著之效果。際此非常時期，如再對各族民衆，加以合法之組織，與嚴格之訓練，則必然發揮更大之力量，以達鞏固國防，充實自衛之最後目的。

本條例與各縣編組保甲戶口規程同時實施，相輔而行。其要點：保甲則着力于組織的一方面，而壯丁則着力于訓練的一方面。且「寄內政于軍令」，各章規定，務期與中央所頒布之戰時一切組織統隸屬於軍事之主旨，不相背離。所望各級實施人員，澈底瞭解本

省保甲壯丁編組訓練特殊精神之所在，詳思約守，認真推行，則抗戰前途，實利賴之！

青海省保安處壯丁暫行組織條例

目錄

各區壯丁組織大綱	一
各區壯丁訓練課目總綱	二一
各區壯丁編練徵集細則(內附平時戰時)	二五
各公務人員軍事訓練辦法	四九
訓練壯丁人員獎懲條例	六三
壯丁獎懲條例	七三

目 錄

二

各區視察壯丁規程	一七九
各區壯丁視察人員服務細則	一八七
壯丁幹部教育團組織規程	一九五

青海省保安處各區壯丁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爲鞏固國防，加強抗戰，充實自衛力量起見，特組織壯丁。

第二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在青海省內居住已滿一年，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被徵爲壯丁之義務。

第三條 本省壯丁之組織、訓練、指揮、徵調、均

按照本大綱辦理。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青海省之壯丁，均隸屬於本省保安處，其

系統表附後，（附表第一）

第五條 本省全境分爲七個壯丁區，其區分表附後

，（附表第二）

區設壯丁指揮部，置指揮官副指揮官各一

人，職員若干人，其編制表另定之，（附表第三）

第六條

每區設縣壯丁司令部若干，置司令副司令各一人，職員若干人，其編制表另定之，

（附表第四）

第七條

每縣份若干總隊，（按縣份大小規定數量）
每總隊分四中隊，每中隊分三區隊，每區隊分九組，每組壯丁一十六人，編制表另

定之（附表第五六）

如人數因以地域及居民關係，不能按照法定數額相符時，可酌量實際情形，得變通辦理。

第八條

爲養成壯丁幹部起見，在省垣設立壯丁幹部教育團，隸屬於保安處，按實際需要情形，其人數由保安處呈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之，以上人員一俟全省各縣保甲組

織成功後，再行徵調，其資格年齡詳定於壯丁幹部教育團規程。（其規程附後）

第三章 職權

第九條 青海省壯丁須受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及省政府之監督指揮。

第十條 區壯丁指揮部，承省保安處長之命，省政府之監督指揮，督理區屬壯丁事務。

第十一條 縣壯丁司令部，承區壯丁指揮部之命，辦

理縣屬壯丁事務。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及鎮，鄉，村，街，公所，受縣

壯丁司令部之命，負責辦理所屬壯丁事務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三條 壯丁之徵集，由區壯丁指揮部，承保安處

長之命，按保甲組織系統徵集之。

第十四條 壯丁幹部教育團學員之徵集，由區壯丁指

揮部，依需要之人數，就所屬各縣，鄉，（鎮），村，（街）長，或壯丁內選擇優秀青年，按規定資格選送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予徵集

一、身體殘廢，或生育不健全，不能受訓者。

二、有神經病者。

本條第一、二、兩款，須呈請駐省最高軍

事機關核准後方有效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暫緩徵集受訓。

一、現任學校之教職員者。

二、現在已立案之學校肄業者。（回蒙藏

寺院之滿拉僧侶）

三、現任公務人員者。

四、有專門特殊學術技能，因業務之關係

，呈請保安處核准者。

五、在刑事偵察審判中或受褫奪公權期中，或受徒刑之處分及緩刑之宣告未滿期者。

六、在疾病中或疾病後，不堪受訓者。（但須經醫生檢查證明）

本條第一、二、三、各款之人員，在第二期得組織特務隊，實施訓練。

第五章 訓練

第十七條 全省壯丁及幹部人員訓練，由保安處制定教育綱領，呈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頒行所屬實施。

第十八條 壯丁幹部人員訓練期限，詳幹部教育團規呈。

第十九條 本省公務人員之軍事訓練，另行規定辦法，（復後）

第二十條 全省壯丁爲求普遍受訓起見，得分期輪流

訓練，每期暫定爲兩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各期時間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酌量實際情形臨時以命令定之。（暫定分三期訓練，第一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第二期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第三期四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等二十一條 壯丁訓練時間，在可能範圍內，避免妨礙農事，其地點由縣壯丁司令部，指定

適當地點，就地招集訓練，（每一集中地在十五里以內爲度）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其詳細辦法附略圖于後），（附圖第一）

第二十二條 壯丁訓練課目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應檢查各區壯丁訓練成績，與適應將來需要，得有左列之

召集

一、檢閱召集。

二、訓練召集。

三、臨時召集。

第二十四條

各區壯丁在訓練時期，或訓練終止時，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派員視察，或保安處長親赴各區巡視檢閱及考察成績。

第二十五條

壯丁訓練期滿後，成績及格者，由保安處給予受訓證明書。

第六章 任務

第二十六條 受訓練期滿之壯丁，在平時得幫助政府，推行政令，請查研究，並增加生產，輔助地方自治之進行。

第二十七條 受訓期滿之壯丁，在對外作戰時期，得依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令，聽候徵調，應負補充前綫，或警備後防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壯丁幹部人員，受訓期滿後，得依駐省

最高軍事機關之命令，執行適當之任務。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壯丁應隨時檢舉，按級報告主管機關協同查緝解送，該主管長官依法訊辦。

- 一、窩藏盜匪，寄頓贓物者。
- 二、煽惑反動，或秘密結社者。
- 三、攜帶違禁物品者。

對上列之款爲誣告者，應受反坐之處分。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條 全省壯丁在受訓或召集服役期間，應守紀律，與現役軍人同。

第三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及關於壯丁組織大綱各項規定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或被徵爲正式兵，丁

並適用陸軍懲法令及壯丁懲獎條例第五，六，七，條之規定。（及其他特別法令不相低觸者）

第三十二條 負責訓練壯丁人員及受訓壯丁等，在訓練或服役時期之懲獎條例另定之。

第八章 待遇

第三十三條 壯丁在訓練時期內之給養等；自行準備。

第三十四條 壯丁在徵調或服役期內，其給養服裝等，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規定給予之。

第九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青海壯丁訓練人員經費，及幹部教育經費，由保安處編造預算，呈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支發。

第十章 武器裝具

第三十六條 本省壯丁之武器，在戰時除地方原有之

槍彈外，由省保安處呈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補充。

第三十七條

全省壯丁之旗幟，符號，由保安處規定製發之，其式樣另定。

第三十八條

全省壯丁服裝顏色，及式樣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規定之。

第三十九條

各縣人民私有武器，由區壯丁指揮部令縣司令部會同縣政府調查登記造冊，呈

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備，其表式附後

(附表第七)

第四十條 本省壯丁徵集編練細則另定附後。

第四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駐省最高軍

事機關以命令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海省保安處壯丁訓練課目總綱

甲 軍事訓練

子・學課

- 一、步兵操典摘要
- 二、野外勤務摘要
- 三、夜間教育摘要
- 四、戰術概要

青海保安處壯丁訓練課目總綱

五、防空防毒

六、偵察綱要

七、築城概要

八、衛生常識

丑・術課

一、步兵制式教練（以完成連教練爲止）

二、步兵野外戰鬥教練（以完成連教練

爲止）

三、射擊動作

乙 政治訓練

- 一、政治常識(精神講話)
- 二、自治概要(保甲制度)
- 三、三民主義淺說
- 四、國恥簡史或日本侵略中國史
- 五、兵役要義
- 六、委員長抗戰語錄

以上課目在訓練時按定期分配製表教授之

青海省保安處壯丁徵集編練細則

(附平時戰時)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青海省壯丁組織大綱第四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青海省壯丁徵集法除壯丁組織大綱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保安處承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省政府之

監督指揮督飭所屬各機關執行徵集壯丁及編練事務

第四條 區壯丁指揮部承保安處之命督飭所屬各級

機關執行徵集壯丁及編練事務

第五條 縣壯丁司令部受各級長官之命會同縣政府

負責執行所屬各級壯丁隊徵集編練事務

第六條 區鄉(鎮)村(街)長及保甲長等奉令辦理所

屬壯丁徵集事務並應負責宣傳督促執行之責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依壯丁組織大綱第三十

一條處罰之

第七條 各壯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壯丁組織大綱

三十一條處罰之

一、徵集時規避不到者

二、訓練時無故不到者

三、在召集或訓練時不服從命令者

第二章 平時徵集

第八條 應徵各壯丁不得募雇頂替違者以壯丁組織

大綱第三十一條處罰之

第九條 應徵壯丁臨時確因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服

役受訓時得由本村(街)甲長二人以上證明

呈報縣壯丁司令部轉呈最高主管機關核准

後暫緩徵集

第十條 壯丁如在他處從事業務而非流動性質者仍

舊其業務所在地徵集訓練

第十一條

壯丁爲人僱傭在受訓練時期僱主不得藉口減扣工資

第十二條

區壯丁指揮部奉到徵徵集壯丁之命令後即飭縣壯丁司令部會同縣政府轉飭區鄉（鎮）村（街）長即行召集各保甲長依規定年齡按照戶口清冊辦理徵集事務

第十三條

區鄉鎮村街甲長對於徵集壯丁事務辦理不

力者或延宕疲玩不依定限徵送者依壯丁組織大綱第三十二條處罰之

第十四條

若有壯丁組織大綱第十六條各款情形者均應編隊但認爲不必要時可暫緩訓練仍於名冊附記欄內註明

第十五條

各縣壯丁徵集後由縣壯丁司令部飭屬各級主管機關造具詳細名冊彙報區指揮部轉呈保安處備案

第十六條 區長或鄉鎮長對於已集徵之壯丁應切實督促所屬依限集合受訓

第十七條 凡人煙稀疎之地方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易集合者得斟酌實際情形設法訓練

第十八條 壯丁在受訓練時期如有特別緊要事故而非離開本鄉村不可者應報由該管長官查實按級呈請核准後方爲有效

第十九條 凡已徵集之壯丁開始實施訓練時應由縣壯

丁司令部填具報告表按級造送備查

(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章 各種召集

第二十條 依壯丁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各種召

集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按左列時日行之。

(一) 檢閱召集。每年至少一次由駐省最高

軍事機關派員赴各區舉行

(二) 訓練召集。

(三)臨時召集。以上兩款均不定期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或區壯丁指揮部派員隨時舉行。

第二十一條 縣壯丁司令部奉到檢閱或召集命令後即

將召集之種類與應受召集之壯丁日期集合地點詳細令飭區鄉(鎮)村(街)甲長通告並限於集合前三日傳知各壯丁臨時召集之命令應隨時傳達不能延擱務須依指

定地點及集合時間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壯丁如因特別事故不能應召時須報告村

(街)長核准免召轉報縣壯丁司令部備查

。村(街)長對於免召壯丁之核准如有徇

私舞弊情事依壯丁組織大綱第三十一條

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

壯丁奉到召集命令後務須依期齊集指定

地點候命不得藉故規避或遲到早退違者

依壯丁組織大綱第三十一條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各種召集時間地點須以召集之性質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規定之其時間以不妨害農事及作業爲原則長時間之集合須以每年春秋時行之但因季節地域氣候之關係得按情形提前或延緩舉行

第二十五條

奉命爲各種召集之人員不得受地方人民之供應。

第二十六條 奉命爲各種召集之人員于召集終了後應

將經過情形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察核

第四章 戰時征集

第二十七條 受訓期滿之壯丁，在國家有非常事變時

，須依壯丁組織大綱，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征。

第二十八條 保安處奉到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征集命令

後，應按已受訓之壯丁人數總額內，以需要人數，平均適宜分派之。

第二十九條 區指揮部與縣壯丁司令部，奉到保安處

徵集命令後，根據所屬各區或鄉（鎮）村（街）於壯丁總額內，將應征壯丁人數，適當分配，令飭各區或鄉（鎮）公所長，照數依限送征。

第三十條 凡赤貧之戶，如壯丁只有一人，須賴本

人工作，始能維持其一家數口之生活，及本人之工作，含有流動性質，須時常離開住地，或無一定留住時間者，應由該管保甲長，確實證明按級呈報最高主管機關核準備案後，方有效。

（但該壯丁名冊附記欄內務即註明）

對於前項有虛偽之報告者，依壯丁組織大綱第三十二條處罰後，仍須應征，其

失察之保甲長亦同之。

第三十一條

村(街)長奉到征集壯丁名額之命令時，即召集各甲長以該村(街)已受訓練壯丁中，先以生活狀況較優者，儘量派征除志願者，得儘先徵送外，餘額以抽籤法或拈票法徵定之。

第三十二條

應征壯丁之抽籤，或拈票辦法如左：
(一)行抽籤法時，村(街)長應將全村(

街)應派征之合格壯丁姓名規定地點時間，先行宣佈，屆時由各甲長率領本甲應征之壯丁到指定地點，由村(街)長監視執行。

(二)全村(街)派出之合格壯丁若干，即備若干籤，分寫應征及備征二種，應征之籤數，即該村(街)担負壯丁之數，備征籤為第二期出征額數，

其數與應征額數同，但須於籤上編列號數以備查核。

(三)將預行寫好之籤，屆時投於筒內亂搖，按合格壯丁名冊，依次唱名，由本人抽取，交於開籤人，即由開籤人將某人得某種籤，當衆朗誦，登記完畢，然後再及次人，餘類推。

(四)各籤須要同樣大小，如用票時，並

蓋村(街)公所圖記。

第三十三條

村(街)與村街抽簽法，在人數難分配時則用，其法如左：

(一)抽籤時由該鄉(鎮)之鄉(鎮)長召集村(街)長行之。

(二)抽得籤之村(街)，應出應徵之額數

。

(三)某村(街)既定担負新徵壯丁名額，
即由某村(街)再照本細則第二十五
條之辦法徵出之。

第三十四條 區鄉(鎮)村(街)，對於已決定之應徵壯
丁，須通知召集日期及地點，舉行前項
抽籤或拈票法時，在必要時由駐省最高
軍事機關派人監視之。

第三十五條 已決定之應徵壯丁，即由村街長繕具徵

集壯丁名冊，連同壯丁，依限送交鄉（鎮）長，鄉（鎮）彙造送交區長，區長彙造送交縣壯丁司令部，縣壯丁司令部彙造送交區壯丁指揮部轉送但村（街）以上之各機關，應自抄存底冊一份備案（名冊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應征壯丁，自起程赴縣日起，至入伍前一日止，其伙食由縣政府按級呈請駐省

最高軍事機關核發之。

第三十七條

區長或鄉(鎮)長，對於征集之壯丁，應切實督促所屬，依限征送，俟送到本區，或本鄉(鎮)時，必須按名檢查，有不合格者，即行剔除，以該家合格之壯丁頂補，若該壯丁家屬內實無合格壯丁頂換時，則地方另由備征壯丁中，仍用抽籤法頂補。

第三十八條 縣壯丁司令部，於區或鄉（鎮）長，送到

新征壯丁時，應認真檢察完竣，派員如期送交該管區壯丁指揮部，轉交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指定地點驗收。

於前項壯丁檢查時，縣壯丁司令部，區壯丁指揮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認為不合格時，均即發還，令徵合格之壯丁頂補之，其頂補方法，仍依第三十二條規

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縣壯丁司令部，對於征送壯丁，應按照各鄉村距離之遠近規定所需要時間，斟酌支配，詳細規劃，以同時送到縣司令部爲標準。

第四十條

將已征集之壯丁名冊，由保安處呈送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一條

區鄉（鎮）（村街）甲長，對於壯丁征調事

項，辦理不力者，依壯丁組織大綱第三十一條處罰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海省公務人員軍事訓練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青海省保安處壯丁組織大綱第十

六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青海省省垣各機關公務人員，年在十七歲

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有受軍事訓練之

義務，各縣公務人員亦照省垣相同訓練。

第三條 公務人員，依左列規定應免受或緩受訓練

者，得由各該主管最高機關核准轉咨駐省最高機關備案。

(甲) 免受訓練

- 一、曾受軍事訓練，得有證者。
- 二、有專門特殊學術技能，因工作關係，不能分身者。
- 三、屬於女性者。

(乙) 緩受訓練。

一、充任郵政及電政之或其他，重要職員者。

二、現因疾病，經醫生證明，不堪任受訓練者，但須由該主管機關轉咨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本條甲項三款，乙項一款，仍願加入受訓練者可呈請參加。

第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在省會地方，由省政府

通告各機關造具受訓練人員名冊，彙齊轉送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編隊訓練，在各縣由駐省最高機關指定負責訓練之機關，通告各機關造送受訓人員名冊，彙齊編制每隊之隊員人數，以適合訓練為標準，但人數不相符時，可酌量增減之。

各機關公務人員編隊後，定名為某地某機關公務人員軍事訓練隊。

第五條 各隊設負責訓練隊長，隊副各一人，及助

教各若干人協助訓練事宜

第六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除縣長兼壯丁（副）令司

另候召集編練外，均應一律編隊受訓。

第七條 各機關確屬人少事繁，或該機關設在偏遠

鄉村者，其公務人員得分期輪流訓練，或

緩受訓練，但須呈請該管最高機關核准。

第八條 軍事訓練隊編成後，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

派員負責督訓，區壯丁指揮部所在地無旅部以上之軍事機關，或縣壯丁司令部所在地無團部以上之軍事機關時，即由區壯丁指揮部或縣壯丁司令部，負責訓練，但因教官不敷分配時，得請求就地駐軍長官指派教官協助訓練。

第九條

公務人員軍事訓練隊之教育，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制定學術科教育標準，分別施實

訓練，必要時可授以較高程度之學術。

第十條

軍事訓練隊，訓練期滿，在省會地方，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派員檢閱，各縣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命令在地負責訓練之最高軍事機關，或區壯丁指揮部派員檢閱，並將檢閱成績須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軍事訓練隊，訓練期滿，應依規定表式，

填報駐省軍事機關，及各該主管機關案核
(表式另定之)

前項之規定，如係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派
員負責訓練者，由負責人填表，交區壯丁
指揮部，或縣壯丁司令部轉報，其所派人
員，如僅負協助義務者，仍由區壯丁指揮
部或縣壯丁司令部填報，但在省會，由駐
省最高軍事機關派員負責訓練者，由負責

人員逕行填造分報。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訓練期滿，檢閱成績合格者，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給予證明書，其不合格者，不給證書，留待下期補訓。

第十三條

在受訓期內公務人員，如有甲地調赴乙地工作時，由本地主管機關應將該員所受訓練之程度，通知乙地主管機關，飭令繼續接受軍事訓練，其奉令免職停職，而仍然

完成訓練者，可由本人請求繼續訓練。

第十四條 新委到職之公務人員，留待下期編隊訓練，但新編之隊訓練程度，尙未超過預定時間五分之一者，仍得參加受訓。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在訓練時間，應絕對服從教官命令，嚴受守軍隊紀律。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受訓練期內，因病請假，須有醫生之證明，因事請假，須呈明理由，並

將假單呈經主管機關長官批准，交由值日隊員報告隊長核准。

第十七條

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者，由隊長或負責教官，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擬處，轉請就在地負責任訓練高最軍事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執行，其處罰之標準如左。

- 一、檢束，一月以上，三十日以下
- 二、禁閉，三日以上，十日以下

三、罪罰俸，月俸一日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受訓期內，請假不得過訓練時間六分之一，其因事或因病連續請假者，不得過訓練時間十分之一，違者得令退出，仍編入下期受訓。

第十九條 各機關公役差夫，依本辦法編練之，但因職務關係，得只編成隊，其人數過少者，准廢編或併入各地機關受訓。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廿一條 本辦法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省政府公佈施行。

青海省公務人員軍事訓練辦法

六二

青海省保安處組織壯丁人員獎懲

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省壯丁組織大綱第三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辦理壯丁人員之獎懲，除遵照陸軍獎懲條例，及除陸軍懲罰令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辦理壯丁人員，指各區壯丁指揮部，各縣壯丁司令部，及其所屬各級之官佐，與各縣負責辦理壯丁之縣長區長鄉鎮保甲長，以下各級人員而言。

第四條

辦理壯丁人員應受獎勵事項如左

- 一、辦理壯丁成績卓著者。
- 二、境內盜匪肅清維持得力，並無劫案發生者。

三、境內發生匪警時撲滅地方，未受損
喪並擒獲盜匪或武器者。

四、緝獲首要匪犯或剿捕盜匪異常出力者

五、處理緊急事件悉給機宜者。

六、剿捕盜匪奮不顧身者。

七、協助軍隊緝拿逃兵有力者。

八、對於部屬之教育管理俱臻完善，并無

逃亡者。

九、懲編壯丁並無延誤者。

十、奉命辦理特要時事件，收效美滿者。

十一、訓練壯丁如期完成始終不懈，確有

成績者。

十二、努力宣傳工作因而收效者。

十三、其他應行獎勵者

第五條

訓練壯丁人員具有前條各款之一者，依左

列各款分別獎勵者。

一、升任

二、晉級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第六條

辦理壯丁人員應受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職務廢弛 毫無成績者

二、放棄職責 處置失當者

- 三、發生匪患 剿捕不力者。
- 四、剿捕盜匪 虛報失機者。
- 五、編懲壯丁 遲延貽誤者。
- 六、對於部屬 管教懈弛者。
- 七、對於部屬 任意凌虐者。
- 八、經理公款 營私舞弊者。
- 九、辦理公務 不遵法定程序致有妨害政會者。

十、奉行職務不力或敷衍塞責致有遲延者

十一、不聽長官指揮者。

十二、擅自向民間索取財物者。

十三、貪戀不良嗜好貽誤工作者。

十四、姦淫民間婦女者。

十五、其他有敗壞軍紀及風紀先行爲應行

懲戒者。

第七條 辦理壯丁人員具有前條各款之一者，經督發

青島保費處總辦壯丁人員獎懲暫行條例

六九

或察覺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列左各款分別懲戒之。

- 一、處死刑
- 二、徒刑
- 三、嚴懲
- 四、撤職
- 五、降級
- 六、記大過

七、記過

八、甲 戒

第八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該管長官依照附表列具事實，呈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據辦，或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行之，但關於第五條之第四第五兩款，及第七條之第六第七第八各款，得由區指揮官先行處分按期呈報備案。（報告表式附後）

第九條 凡記功之三次者，作大功一次，積大功至

三次者，得予晉級或升任。

第十條 凡記過至三次者，作大過一次，積大過至

三次者，得予降級或撤職。

第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功過准其抵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青海省保安處壯丁獎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本省保安處壯丁組織大綱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壯丁在徵集訓練或出征時，除依陸軍懲罰令辦理外，須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凡壯丁在征集訓練出征時，應受之獎勵如左。

一、踴躍應征及出征者。

二、訓練成績優良者。

三、服從命令完成特殊任務者。

第四條 壯丁若有前條各款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分

別嘉獎之。

一、晉升。

二、記功。

三、嘉獎。

第五條 凡壯丁在徵集，訓練，出征時，應受懲戒

之事項加左；

一、有煽惑民衆不服徵調訓練，或阻撓徵
訓事務，內有破壞行爲者。

二、意圖規避訓練，出征，征集而僞有疾
病或自毀身體，或有其他詐爲行爲者。

三、向地方索要幫價者。

四、僱人代替者。

五、傲勢違抗政令及不服從命令者。

第六條 凡壯丁若有前條贊款之者，依左列各款

分別懲戒之。

一、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

二、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

下之罰金。

三、勞役。（限公共事業之普通工）

四、申誡。

第七條 凡壯丁應受獎懲時，情節較輕者，由各區指揮官，及縣司令分別酌辦後呈報備查，若情節較重者，須先呈報保安處核准後施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用保安處組織壯丁人員獎懲暫行條例，及陸軍獎懲條例施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海省保安處各區壯丁視察規程

第一條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爲明瞭青海壯丁一般之狀況，便於智促改進起見，特制定青海省壯丁視察規程。

第二條 依本省壯丁區之劃分，每區派視察員一人，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遴選所屬軍官之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第三條 爲視察進行之便利每區加派視察助理員若

千人，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就所屬軍官，

軍佐，軍屬內選充任之。

第四條 視察員承長官之命，視察或辦理左列事項。

(一)各區縣壯丁之徵編制訓練，是否依據

例規辦理。

(二)壯丁各級人員之學術，品能如何是否

稱職有無違背法律情事。

(三) 幹部團學員畢業回籍服務後之情況，及其工作能力與民衆之信仰。

(四) 各區縣壯丁對於地方生產，及建設文化事業，能否推動與協助。

(五) 區鄉(鎮)村(街)甲戶三組織是否健全。

(六) 民戶，壯丁，是否調查確實有無錯漏。

(七)應徵之壯丁有無募雇頂替。

(八)壯丁被徵調訓練時，有無特殊困難情形。

(九)過去與現在，辦理壯丁之優點，與缺點。

(十)地方治安狀況。

(十一)民衆對壯丁之印象。

(十二)各級長官對於所屬及壯丁之賞罰，

是否適當。

(十三)各級官長對於一切命令，是否誠懇接受，與澈底奉行。

(十四)宣傳舉辦壯丁之義意，及各項例規之解釋，並於可能範圍加以指導。

(十五)宣傳國難時期之一切政令，及民衆於壯丁之責任。

(十六)臨時指派事項

第五條 視察助理員承視察員之命，助理前條各款事務。

第六條 各區縣壯丁每年至少須視察二次，其視察時間，依區之大小及路程之遠近，臨時規定如因故不能如期查竣，得由視察員呈請延長之。

視察時日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視察人員對於職務以外之事項，不得越權干預，但有意見得向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建議。

第八條 視察人員如有怠忽職務者，予以懲戒其認真努力者得獎勵之。

第九條 視察人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青海省保安處各區壯丁視察規程

八六

青海省保安處各區壯丁視察人員

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壯丁視察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壯丁視察人員之服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每期視察開始前，應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

召集視察會議，討論決定實施辦法。前項會議除視察員，視察助理員外，並得指派有關機關各主管人員參加。

第四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須預定經過路綫，呈報備案，在途次不得無故逗遛，或私行他往。

第五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及離去時，應將日期電函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

第六條 視察員應依指定區域親往視察不得委託他

人替代職務。

第七條

視察員所到各縣應注意鄉村狀況，擇要前往視察，不得僅住城廂。

第八條

視察員所到各縣應先期電知，或通知縣政府召集所屬區鄉（鎮）長及三十里內村（街）甲長各級壯丁，負責人員，宣傳壯丁意義，或施行檢閱或訓話其地方團體，與教育負責人員，及當地高小以上學生，均由縣

政府通告參加，其赴鄉村視察時亦同。

第九條

視察員因執行職務，得向各級壯丁機關，及縣政府調閱其有關文卷簿據，各機關不得拒絕。

第十條

視察人員不得接受任何方面之招待與餽贈。

第十一條

各縣壯丁視察完畢，應將所得情，形詳細填報視察區壯丁指揮部，及其所屬壯丁時

亦同其重要者，並得隨時密報，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視察人員所需之圖書，日記，表冊，密碼電本印電紙等，均由視察員具領應用，回部時分別交還。

第十三條

視察助理員秉承視察員之命，助理視察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視察費用由視察員，先擬概算數目，呈請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發事竣彙齊單據報

銷。

第十五條

視察人員於出發時，所帶隨員按實際需要情形，呈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每期視察完竣，應召集會議討論改進方案，並於事前由視察員照壯丁視察規程之規定，及視察所得意見，作成整個書面報告呈核。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青海省保安處各區壯丁視察人員服務細則

九四

青海壯丁幹部教育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保安處爲充實各鄉（鎮）村（街）之自能力，

並使具備軍事學識，而能兼任壯丁下級幹部起見，依據青海省保安處壯丁組織大綱第八第之規定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每一壯丁區之幹部額數，由保安處按照實際需要人數，呈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後，令飭區壯丁指揮部轉令縣司令部會同縣政府，依照所命人數選送省保安處，經檢驗合格後編隊訓練。

第三條 各區壯丁指揮部，應按規定額數就區屬各

縣鄉（鎮）村（街）長人數，查酌平均分配，飭縣輪流選送，在入學前，由區壯丁指揮部分別測驗照官佐履歷表式，填報查核。

第四條 壯丁幹部教育隊學員，依左列規定，由各

縣政府就現在鄉(鎮)村(街)長或在地方資望較高，品格端正之優秀青年中選送之。

一、鄉(鎮)長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受初中教育者。

二、村(街)長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受高級小學教育者。

三、其非現任鄉(鎮)村(街)長之優秀青年，如選送時，其學識年齡亦同。

四、先選送鄉(鎮)長，然後再及村(街)長，現任鄉(鎮)村(街)長，如無合格人員時，得於該鄉(鎮)村(街)中，按照前規定，另行選送，如該鄉(鎮)村(街)亦無此項合格人員時，可以其他鄉(鎮)村(街)因教育關係，確無前項合格人員時，可斟酌實際情形，呈請縣政府呈請區壯丁指揮部，及保安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五條 幹部教育團之訓練科目如左

甲學科

- 一、步兵操典
- 二、射擊教範
- 三、築城教範
- 四、野外勤務
- 五、簡測繪
- 六、壯丁章則

七、自治概要

八、政治常識

九、生產教育

十、衛生教育

十一、史地常識

十二、三民主義

十三、抗戰要義

十四、國恥簡史

乙術科

- 一、制式教練
- 二、戰鬪教練
- 三、野外演習
- 四、夜間教育
- 五、工作實施
- 六、射擊技術
- 七、敬禮演習

第六條 幹部教育團之訓練期限，定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第七條 幹部教育團之訓練，每週應將教育實施狀況，呈報保安處負責考核，訓練期滿，由保安處呈請駐省最高軍事長官檢閱，並將教育成績，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備。

第八條 幹部教育團學員，訓練期滿時，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遣回原籍服務，不及

格者，原任鄉（鎮）村（街）長卽行撤職。其非鄉（鎮）村（街）長者，仍爲壯丁，或留爲下期訓練。

第九條 幹部教育隊專員，在隊之待遇，除武器被服，裝具，伙食等概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發給外，並得給予津貼，其額數依命令定之。

第十條 幹部教育團之學員，因故被開除時，由保

安處令區壯丁指揮部，轉令縣政府責令賠償學費。

第十一條 幹部教育團學員逃亡時，除由縣政府依第十條辦理外，其家長及該管區鄉（鎮）村（街）長，均應協同緝拏，如有夾帶公款者，并得責家長賠償。

第十二條 幹部教育團學員，畢業回籍後，如奉派任務，有藉故推辭，違抗不服從者，由縣

政府按級並請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取銷其資格，追繳畢業證書。

二、責令賠償在教育受訓時之學費，及一

切服裝等費。

三、通令各機關停止錄用三年。

第十三條 幹部教育團一切事宜，除本規程外，均依

壯丁組織大綱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公佈
實行。

